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3.2.10(一)上午 10:1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一、本學期新進人員介紹：

- (1) 正式教師—(無)
- (2) 代理教師—陳敏璋(物理科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博士 102.9.3 報到)、魯千千(音樂科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 103.2.1 報到)、張至豪(輔導科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系碩士 103.2.1 報到)
- (3) 教官—(無)
- (4) 行政人員—庶務組長劉雪真 (102.12.5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行政室)、出納組長汪子舜 (102.11.12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秘書室)、主計助理員許惠敏 (102.10.27 國立中央大學主計室)
- (5) 約僱人員—附校約僱護士曾鈺薇 (中台科技大學護理系 103.2.10 報到)

二、頒獎：

- (1) 頒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輔教師感謝狀以茲感謝本學期績優認輔教師為葉家榆、李季蓉、林穗岑、邱芳宜、莊雪玲、李佳蓁、王興科、劉依玫、葉蕎緯、黃馨儀(特)等 10 位。
- (2) 頒發本校 60 周年(一甲子)校慶主題標語及圖示設計比賽獲獎人員及海報設計者-郭子嘉校友
主題標語得獎者陳泰祥主任、主題圖示設計徵選活動得獎者林浩志老師、陸廣銘教官，
每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感謝狀)乙幀。

1. 主題標語：「璀璨壠商，風華甲子」

2. 主題圖示：

(A) 作品 A 內含「甲子年以 60 表意」、「校慶之西元年份」、「校徽」。

(B) 作品 B 以顏色繽紛之飛舞彩帶，繪製「60」圖案，喻意未來一甲子充滿活力與希望。

三、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請推舉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95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

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3)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決議：當選委員名單如下：李世峰、范錫卿、傅麗文、陳鴻金、鄭庭芳、曾詠悌、李美諭、陳柏臻、高韻閑、梁家玉、計弘真、黃馨儀、羅慧如、鄭俊勇、莊靜宜、王建岳、陳錦昌、黃如慧。

案由二：修正「國立中壢高商職科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校長介紹列席來賓，邀請來賓致詞)

(二) 各處室(館)暨教師會業務報告(書面報告資料已於會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仁參閱)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1)修訂「國立中壢高商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2)修訂「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如附件)(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二：103 年度是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目前學校能夠申請的模式只有逐年期，逐年期須每年經過校務會議同意該年度辦理。

案由三：訂定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逐年期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實施計畫須每年經校務會議通過。

2. 與去年計畫相較，主要是推動工作小組人員增列員額。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壢高商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導報建議修改之。

案由五：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依據上開條文訂定，爰配合修正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

2. 另本要點原第 6 點與第 7 點第 1 項重複訂定，故將第 7 點調整為第 6 點，以下條次依序變更。

3. 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案由六：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點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字第 1020032439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略以，…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故配合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

2. 另 103 年文康活動費用經立法院通案刪減為每人 2000 元額度執行(按：101 年度每人編列 3840 元，102 年度每人減為編列 2500 元)，人事室依 103 年預算簽准文康經費細目為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旅遊 600 元、運動服 400 元。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原明定「每位教職員工每年補助 800 元為原則…」，為免因經費逐年減列或調整皆需配合修正，擬修正為「本校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3. 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 分)

附件

討論提案-案由一

國立中壢高商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草案)

98年11月04日導師會議訂定

101年11月07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會議第二次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特訂本辦法。
-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三、實施方式：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列入記錄有案，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
- 四、限制條件
 - (一)為避免學生累錯不銷，失去本辦法立意，學生所申請銷之過錯，僅能為本學期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本條文(四)建議延長觀察期，其所延長時間得納入計算】
 - (二)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
 - (三)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得不准予申請銷過。
 - (四)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導師、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
 - (五)其他。
- 五、實施辦法：

依據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處分區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 (一)考察期之規定：
 1.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
 2.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
 3.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
 4.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暑假假期。
 5. 考察期間，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
 6.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依本辦法於推甄前一個月申請銷過。
 7.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
 - (二)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
 1. 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4 小時。
 2. 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12 小時。
 3. 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36 小時，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

4. 愛校服務內容，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
5.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

(三)辦理程序：

1.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生輔組於學期期初、期末各辦理乙次。學生填具保證書(如附表一)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交風紀股長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
2. 導師受理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
3.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如附表三)，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
4.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經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完成銷過。

六、本辦法經導師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	修訂條文(劃線部分)	修訂原因
<p>四、不得銷過之範圍及限制條件：</p> <p>(一)不得銷過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侮謾師長或違抗師長指導者。 2. 結夥毆打同學或教唆他人毆打同學者。 3.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情節嚴重者。 4. 參加幫派組織或吸食、持有違禁藥物者。 5. 已核定留校察看處份者。 6. 違規事實已構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輔導安置者。 7. 考試舞弊。 8.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該處分不得銷過。 9. 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經導師、輔導人員認定，須延長觀察期者。 <p>(二)限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學生累錯不銷，失去本辦法立意，學生所申請銷之過錯，僅能為本學期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自 101 年後入學學生適用)。 2. 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 3. 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得不准予申請銷過。 	<p>四、限制條件：</p> <p>(一)為避免學生累錯不銷，失去本辦法立意，學生所申請銷之過錯，僅能為本學期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本條文(四)建議延長觀察期，其所延長時間得納入計算】。</p> <p>(二)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p> <p>(三)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得不准予申請銷過。</p> <p>(四)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導師、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p> <p>(五)其他。</p>	<p>四、改過銷過乃為使犯過學生有悔過機會，使其檢討自己的行為，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表現出積極行為的獎懲方式之一。故原條文中不得銷過之範圍建議予以取消，鼓勵學生勇於面對錯誤及改進。</p> <p>四、限制條件：</p> <p>(一)增列： ……【本條文(四)建議延長觀察期，其所延長時間得納入計算】。</p> <p>增列： (四)導師、輔導人員為第一線輔導學生人員，學生行為表現導師最清楚，故建議由導師實施初審。</p>
<p>(三)辦理程序：</p> <p>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生輔組於學期中每月辦理乙次，改過銷過同學於每月第一週向生輔組申請辦理。</p>	<p>(三)辦理程序：</p> <p><u>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生輔組於學期期初、期末各辦理乙次。</u></p>	<p>(三)統一辦理可確實掌握申請學生人數，有效規劃銷過期程、工作項量等。</p>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草案)

93.2.10 訂定

102.2.1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會議第二次修訂

一、依據：

- 1.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
- 2.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D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 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織之。
- 3.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4.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遴聘請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5.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6.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 7.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四、申訴要件：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

- 1.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學生申訴。
- 2.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時，應以該組織及其負責人名義為之。

五、申訴流程：

- 1.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
- 2.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收件單位「輔導室」。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

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

4.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5.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六、審議原則：

1.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訴人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學生申訴。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明會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3.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1.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3.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附則：

1.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2.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3.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之方法。
 -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單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或監護人		
學生姓名		班級		學生身份 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代理人姓名 (監護人)		出生年月 日		身份證字 號		與學生關 係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案由							
其他說明							
收件單位					收件日期		
備註		<p>一、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申訴要件第 2 項規定：「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二、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申訴流程第 2 項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書。」</p> <p>三、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申訴流程第 3、5 項規定：「對於學生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四、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審議原則第 1 項規定；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備註	<p>一、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申訴要件第 2 項規定：「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二、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申訴流程第 2 項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書。」</p> <p>三、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申訴流程第 3、5 項規定：「對於學生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四、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審議原則第 1 項規定；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	-------------------------------------------------------------------------------------------------------------------------------------------------------------------------------------------------------------------------------------------------------------------------------------------------------------------------------------------------------------------------------

附件

討論提案-案由三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初訂

壹、依據

- 一、98 年 11 月 24 日臺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令辦理。
- 二、102 年 2 月 10 日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辦理（第二年）

肆、實施時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

伍、評鑑層面：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辦理層面。

陸、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144人，參與本計畫者共XX人，參與人員詳如附件一。

柒、實施內容：

一、期程設計

年度 內容	103 學年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 2. 正式評鑑：含教學觀察及檔案評量 3. 非正式評鑑：以教學觀察為主，作為校本規準 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
參與人員	1. 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2. 非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備註	

二、內容規劃：

1. 103年7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2. 103年8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3. 103年9月-12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
4. 104年1月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
5. 104年2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6. 104年2月至3月前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7. 104年4月15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評鑑者。
8. 104年4月20日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主任，承辦主任於4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9. 104年5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10. 104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綜合報告。

三、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日期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零 三 學 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	■	■	■	■	■	■	■	■	■	■	■	
	辦理評鑑說明會		■											
	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			■	■	■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						■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	■				
	提交評鑑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	
	完成本案綜合報告													■

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處主任。
- (三)教師會代表三人：當年度參與教師推派三人《已具有初階認證教師者優先》。
-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家長會長。
- (五)業務承辦組長一人：教學組長。
- (六)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次學年初改選之。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依據實施進程，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 (三)規劃、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
-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
-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玖、教師成長機制：

依據教師評鑑結果及建議，由學校協助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安排具有評鑑資格者

担任檢核人員，以落實專業成長。

一、整體性：針對全體或大部分教師專業成長需求

(一)成立專業學習社群。

(二)規畫共同研習課程。

(三)建置網路分享平台。

二、個別性：針對個別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含未達標準的教師）

(一)成立專業學習社群。

(二)協助規畫自我成長計畫。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拾壹、預期效益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貳、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報請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初審，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討論提案-案由四

國立中壢高商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二、任務：(一)審核每學期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金額。

(二)其他**辦理學生相關事務**費用之審核。

三、成員：本會置委員**1315**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78**人及社會公平人士**1**人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註冊**組長擔任，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本會開會得邀請討論案相關人士列席。

四、本會由**執行秘書**召集，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於每學期註冊前召開**，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七、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討論提案-案由五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一款</u>至<u>第十三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u>及</u>出席委員<u>三分之</u><u>二</u>以上之通過。</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第七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六款</u>、<u>第八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修正。</p> <p>二、以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業修正為「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與第7點第1項重複，故將原第7點條次更正為第6點，以下條號依序變更。</p>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6年4月23日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3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增加九-1條
92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7.8.9.10條條文及增列8-1條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七點
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點

一、本要點係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據以組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1. 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 選舉委員：16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5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

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 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七、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之一、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討論提案-案由六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辦理時間： 以利用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公務下，得於寒暑假辦公時間內辦理，天數每年度以 2 天 1 夜或 1 天為原則，<u>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u></p>	<p>三、辦理時間： 以利用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公務下，得於寒暑假辦公時間內辦理，天數每年度以 2 天 1 夜或 1 天為原則：<u>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u></p>	<p>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字第 1020032439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p>
<p>六、補助額度： <u>本校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u></p>	<p>六、補助額度： <u>每位教職員工每年補助 800 元為原則。補助金額得視學校預算經費狀況調整之。</u></p>	<p>為避免文康活動預算調整時，皆需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故擬將明訂補助額度修正為由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p>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9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目的：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 二、活動性質：以休閒、聯誼為原則，並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
- 三、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公務下，得於寒暑假辦公時間內辦理，天數每年度以2天1夜或1天為原則，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 四、參加人員：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惟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 五、補助次數：年度內以補助1次為限。
- 六、補助額度：本校辦理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 七、補助項目：包含膳雜費（含飲料）、住宿費、交通費、平安保險費及場地費等。
- 八、辦理程序：
 - （一）主辦人：本校人事室或員工自行組隊辦理。
 - （二）參加人數：以校內教職員工20人以上為原則。
 - （三）擬訂計畫：計畫書須於活動前2週向人事室提出，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各隊承辦人得洽總務處辦理預借現金。
 - （五）經費核銷：活動結束1週內請提出活動照片及經費支出單據辦理核銷。
 - （六）報名而未參加人員，若於行前3日取消者，得保留資格再參加其他梯次。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活動屬戶外性質者，請主辦人於員工出發前一天辦妥保險，並將參加人員名冊送人事室。
 - （二）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
 - （三）自行開車者檢附當日或前1日加油單據。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